

附表二

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

計畫名稱		107年公民投票法修正前後之分析
計畫領域		公民投票法
計畫依據		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
預定執行期限	全程	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	年度	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經費概算	全程	0千元
	年度	0千元
<p>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</p> <p>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於民國(下略)92年12月31日制定公布，嗣經過95年1次及98年2次小修正，期間僅公告成立全國性公投案6案，投票結果均未通過。嗣公投法於107年迎來全面性修法，短短不到一年間即由本會公告成立全國性公投案10案，107年11月24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投票，最終有7案通過，創下我國公投史上的紀錄。在這之前我國未通過任何公投案，為何107年公投法修法後，卻產生如此大的變化？其中的因果脈絡值得吾人探討分析。</p> <p>公民投票制度鑲嵌於國內外政經結構中，其形成、運作與變遷受到各種因素影響。本文嘗試透過歷史結構脈絡，藉由比較修法前後制度差異，分析公民投票制度所隱含的偏差、相關行為者(人民、政黨、立法委員、總統、國家機關等)如何運用其不同稟賦進行偏差動員，並分析全國性公投案提案連署門檻大幅降低之利弊得失，與可能面臨之各項爭議。期能透過觀察分析現行公民投票制度所生之相關問題，提出具體可行之修法建議，使我國公民投票制度更能符合人民期待，並落實憲法賦予人民創制與複決之權利，以建立更完善之公民投票制度。</p>		
<p>二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：</p> <p>(一) 107年公投法修法前後相關分析，包含法條及公投案相關統計數據</p>		

等。

(二) 分析 107 年修法後公提案大幅增加並得通過之原因。

(三) 分析 107 年修法之優缺點分析並提出未來修法建議。

三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：

釐清公提案修法前後變化之主因與影響，相關結論與建議可供本會未來修正公投法時參考應用。

研究人員：黃宗馥